

外籍家事類勞工調薪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薪資調至 1 萬 7000 元

勞動部為維護我國雇主權益，今 104 年 8 月 28 日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來源國針對外籍家事勞工薪資議題召開多邊會議進行研商，達成自今年 9 月 1 日起，來源國辦事處對於新申辦外籍家事勞工的勞動契約，薪資項目將以 1 萬 7,000 元進行驗證的共識。勞動部表示，9 月 1 日起，新聘外籍家事勞工的雇主至來源國辦事處申請勞動契約驗證時，契約上的薪資就得註明 1 萬 7,000 元，驗證完成後至外勞引進約需 3 個月。

勞動部說明，外籍家事勞工不是《勞動基準法》的適用對象，其薪資是由勞雇雙方議定，目前雇主多以 1 萬 5,840 元聘僱外籍家事勞工，而且由雇主提供免費膳食及住宿，基於外籍家事勞工薪資已有 18 年沒有調整，而且物價逐年成長，為了維護外籍家事勞工勞動權益及維持其在臺生活的基本需要，勞動部支持外籍家事勞工薪資應參考物價指數等數據，及考量雇主經濟負擔的情形下，進行適當的調整。

勞動部表示，為瞭解來源國對於家事勞工薪資調整的態度及立場，勞動部自今年 6 月起即積極的與越南、菲律賓及印尼等國就外籍家事勞工薪資議題溝通多次，其中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劉佳鈞親自拜會越南、菲律賓及印尼駐臺代表達三次，而勞動部次長郝鳳鳴也與印尼駐臺代表及安置保護局副局長會晤達二次。

勞動部強調，在勞動部已與各來源國建立正式溝通管道下，各國應循此方式討論調薪數額及實施期程；今年 7 月印尼及菲律賓聯手片面要求新引進來臺的家事外勞薪資調漲時，勞動部部長陳雄文



已多次跟各國溝通，其中最關鍵的2次會談，分別是8月3日及25日分別與菲律賓勞工及就業部部長及印尼人力部部長的會晤，終於敲定加薪幅度。在勞動部堅持應透過正式溝通管道進行協商的立場下，今日邀集印、菲、泰及越等來源國召開會議，經充分表達意見及討論後，終於達成調整外籍家事勞工薪資的共識，各國在臺辦事處自104年9月1日以後，對於新申辦外籍家事勞工的勞動契約，薪資項目將以1萬7,000元進行驗證。至於之前已引進來臺的外籍家事勞工，因已與雇主簽妥勞動契約，如要變更薪資條件，須經由勞雇雙方重新約定，但是與工資切結書相較，不得變更為不利的內容。

勞動部表示，此次是臺、印、越、菲、泰5國第1次透過召開多邊會議方式共同研商解決重大勞務議題，已為東南國協多邊勞務合作開創新局，奠定重要里程碑；會中並決議後續將循此模式，每年定期召開多邊會議，就重大勞務議題共同研商，以強化與來源國間的勞務合作關係。

勞動部補充，香港等鄰近地區目前以較高薪資（約1萬6,530元）與我國競逐外籍家事勞動力，透過本次外籍家事勞工薪資的調整，雖將增加雇主部分經濟負擔，但將有助於我國雇主吸引優質家事勞工來臺工作；另勞動部也將持續要求來源國落實外籍家事勞工的職前訓練，以提供雇主更好的照顧服務，且將提出減免中低收入戶就業安定費500元的配套措施，減輕中低收入戶經濟負擔。

有關外籍家事類勞工調薪議題，勞動部製作相關Q&A之懶人包供參考，相關內容如下頁：

參考資料：勞動部 新聞稿 104.08.31



外籍家事類勞工調薪議題懶人包 Q A

一、本次外籍家事類勞工薪資調整的適用對象？

答：本次薪資調整適用對象為以薪資標準 1 萬 7,000 元驗證之勞動契約所新引進及重新招募引進的外籍家事勞工，至於目前在臺受雇主聘僱的外籍家事勞工則不受影響。

二、外籍家事類勞工適用基本工資嗎？

答：現行勞動部開放來臺工作的外籍勞工業別，僅有在家庭內受僱從事看護工作及幫傭工作者（即家事類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所以不適用基本工資的規定。

三、外籍家事類勞工薪資目前是多少？

答：目前外籍家事類勞工薪資多由雇主及勞工雙方以新臺幣 1 萬 5,840 元約定，但是這個薪資自民國 86 年起到現在都沒有再調整過。

四、為什麼要調高外籍家事類勞工薪資？

答：勞動部基於外籍家事類勞工薪資已有 18 年未有調整，且近年物價已有大幅成長，為維護外籍家事類勞工勞動權益，並考量我國雇主經濟負擔，及為吸引優質家事類勞工來臺工作，所以勞動部參考物價指數等數據，規劃增加家事類勞工薪資。

五、為什麼外籍家事類勞工薪資調整至 1 萬 7,000 元？

答：(一) 勞動部原參考物價指數等數據，規劃增加家事類勞工薪資新臺幣 1,000 元至 1 萬 6,840 元，但印尼、菲律賓等來源國為維護該國勞工權益，堅持應以基本工資新臺幣 2 萬 8 千元扣除膳宿費用 2,500 元的 1 萬 7,500 元做為家事類勞工薪資。
(二) 在勞動部與各來源國對於外籍家事類勞工薪資的調整各有歧見的情形下，勞動部自今 (104) 年 6 月就不斷的與各來源國溝通協調，並於今年 8 月 28 日邀集印、菲、泰、越召開五邊會議，達成外籍家事類勞工薪資自今年 9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臺幣 1 萬 7,000 元的共識。

六、鄰近地區外籍家事類勞工薪資是多少？

答：以香港為例，香港政府逐年調整外籍家庭傭工之最低工資，其工資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調增為每月 4,110 港幣 (合新臺幣 1 萬 6,530 元)，且如加計膳食津貼 964 港幣 (合新臺幣 3,877 元)，在給付膳食津貼後，雇主之支出為新臺幣 2 萬 407 元。

七、調高外籍家事類勞工薪資後，對於雇主的影響？

答：外籍家事類勞工薪資調整後，對於雇主的經濟負擔確實將有一些影響，但目前香港等鄰近地區以較高薪資 (約 1 萬 6,530 元) 與我國競逐外籍家事勞動力，另外日本也在研議規劃開放外籍家事類勞工，各國對於外籍家事類勞工的需求增溫，而提供外籍家事勞動力的國家卻供給有限，我國雇主如不以較優渥的薪資聘僱外籍家事類勞工，恐難以吸引優質勞工來臺，所以透過本次外籍家事類勞工薪資的調整，雖然增加雇主一些經濟負擔，但將有助於我國雇主吸引優質家事類勞工來臺工作，減輕雇主的照顧負擔。

真誠 · 睿智 · 服務 · 滿意

八、後續還會調整外籍家事類勞工薪資嗎？

答：(一)為研訂合理外籍家事類勞工薪資，滿足其在臺工作權益及滿足其生活需求，臺、印、菲、泰、越等五國將建立外籍家事類勞工薪資檢討機制。
(二)後續勞動部將於每年7月參考經濟發展、物價指數、國民所得等數據，邀集印、菲、泰、越等國，共同檢討家事類勞工薪資。

九、對於外籍家事類勞動力來源有限問題，勞動部如何解決？

答：(一)為降低國內對單一國家外勞過度依賴及穩定外勞來源，勞動部向秉持多元開拓外勞來源原則，對於勞工素質及合作意願良好之國家，積極透過外交管道探詢合作意願。
(二)為持續推動開放引進新興國家勞工來臺之工作進度，勞動部於104年請外交部與緬甸等國持續洽商合作之可能，另將彙整外交部、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部會之評估意見，並將邀來源國來臺續談合作事宜。
(三)因外籍勞工合作事務涉及外交、警政治安、衛生防疫等層面，且須在兩國平等、互信之基礎下推展，勞動部將持續與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協調合作，積極與目標國推動合作關係，並在符合我國整體利益、有利於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社會發展及基層勞動力補充之需要下，持續研商新增外勞來源國相關事宜。

十、雇主若已經於104年7月1日後以薪資新臺幣1萬7,500元引進外籍家事類勞工者，是否可於104年9月1日起約定變更薪資至1萬7,000元？

答：已在臺工作且完成勞動契約簽訂之外籍家事類勞工，如勞雇雙方欲變更薪資數額，須經由勞雇雙方重新約定，惟與工資切結書相較，不得變更為不利的內容。

十一、雇主於104年9月1日前以薪資新臺幣1萬5,840元引進外籍家事類勞工者，是否須變更薪資為1萬7,000元？

答：已在臺工作且完成勞動契約簽訂之外籍家事類勞工，如勞雇雙方欲變更薪資數額，須經由勞雇雙方重新約定。

十二、雇主聘僱的外籍家事類勞工何時以1萬7,000元給薪？

答：自104年9月1日起各國在臺辦事處所驗證的勞動契約，勞雇雙方的薪資就適用新臺幣1萬7,000元；即雇主向各國在臺辦事處申請驗證外籍家事勞工的勞動契約，審核期間為104年9月1日以後，勞雇雙方的薪資就適用新臺幣1萬7,000元。

十三、目前外籍家事類勞工在臺人數有多少？

答：現行在臺工作的外籍勞工約有58萬人，其中外籍家事類勞工約佔22萬人。

參考資料：勞動部 公布欄 外籍家事類勞工調薪議題懶人包QA 104.08.28

